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包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

## 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小额贷款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小额贷款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小额贷款公司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 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小额贷款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	经责令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不良后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小额贷款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小额贷款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小额贷款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小额贷款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小额贷款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	存在受托投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其中受托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受托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受托投资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存在受托投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存在受托投资行为，逾期不改正，且存在受托投资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配合监督检查，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能够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7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有违法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存在造成不良后果等严重情节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8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9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审批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1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审批变更业务范围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融资担保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融资担保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融资担保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p>	<p>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p>	<p>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p>	<p>责令停业整顿</p>
				<p>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p>	<p>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15	<p>融资担保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p>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p>	<p>没有违法所得</p>	<p>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p>	<p>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p>	<p>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逾期不改正的</p>	<p>责令停业整顿</p>
			<p>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p>	<p>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16	对融资担保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给予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五十 五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重大 风险，造成严重 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具有其它 情节严重情形 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17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按照要求向 监督管理部门 报送有关文件、 资料、业务开展 情况，或者未报 告其发生重大 风险事件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8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有前述情形之一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9	融资担保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或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 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融资担保公司被处以罚款的	融资担保公司因属一般或轻微情形违规行为，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因严重情形违规行为，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被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三年至五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五年至十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区域性股权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区域性股权市场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十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区域性股权市场对相关事项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特征字样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区域性股权市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区域性股权市场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	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的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谈话事项的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地方交易场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设立地方交易场所，或者从事、变相从事交易场所业务活动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地方交易场所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其中交易场所变更注册资本，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交易场所合并、分立、变更交易规则（含新增）、变更交易品种（含新增）、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地方交易场所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交易场所变更名称（不包括在名称中变更“交易所（中心）”字样）、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未按规定报经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交易场所其他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备案的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交易场所业务活动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征字样的	条第二款	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地方交易场所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交易场所未接入监管系统或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交易场所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交易规则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未遵守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6	地方交易场所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7	地方交易场所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8	地方交易场所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地方交易场所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地方交易场所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地方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给予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设立典当行，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典当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	对典当行变更审批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	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3	对典当行变更备案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典当特征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5	典当行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6	对典当行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典当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7	对典当行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8	对典当行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9	对典当行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重大风险事件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10	对典当行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典当行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融资租赁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3	对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特征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融资租赁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6	对融资租赁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7	对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融资租赁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9	对融资租赁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未及时报告其重大风险事件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10	对融资租赁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融资租赁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可以处一 定期限的市场禁 入。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 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重大 风险,造成严重 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具有其它 情节严重情形 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 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商业保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未按规定报经审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3	对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保理特征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商业保理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商业保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p>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p>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7	对商业保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其他审批文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8	对商业保理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9	对商业保理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重大风险事件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10	对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商业保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审批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3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资产管理特征字样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5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未遵守国家规定的 业务经营和监督管 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六 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 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 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 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 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 止性活动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重大 风险，造成严重 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具有其它 情节严重情形 的	吊销审批文件

6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8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9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及时报告其重大风险事件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10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视为逾期不改正；整改期限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整改或明确表示无法整改的，视为拒绝整改。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个人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金额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 4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二百万元以上，不足三百万元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	非法集资金额不足五百万元	处非法集资金额 20%-50%的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50%-75%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一千万以上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75%至1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单位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个人/单位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警告，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警告，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违法情节的划分标准以及处罚裁量标准的划分区间可以结合执法实际与监管需要进行修改。						

## 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具体办理项	许可条件	审批时限	许可证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是否收费	数量限制	中介服务
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1. 典当行设立审批	<p>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p> <p>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p> <p>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p> <p>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p> <p>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20 个工作日	典当经营许可证	<p>1. 拟设立典当行情况（包括典当行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典当行章程草案、出资协议、公司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名称自主申报告知</p> <p>2.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p> <p>3. 法人股东材料（包括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法人股东信用报告、法人股东公司章程、有权机构的决议/决定（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股东承诺书）</p> <p>4. 自然人股东材料（包括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居住证明、收入财产证明及纳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简历、承诺书）</p> <p>5.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包括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基本信息、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和拟任鉴定评估人员材料（鉴定评估人员基本信息）</p>	<p>1. 申报、收件；</p> <p>2. 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p> <p>5. 制证、发证。</p>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20 个工作日	典当	1. 拟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情况（包括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权决定机构同意设立北京分	1. 申报、收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

一	设立 典当行及 分支机构 审批	2. 典当行分 支机构设立 审批	<p>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li> <li>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li> <li>3. 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li> </ol> <p>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 500 万元的营运资金。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 50%。</p>	日	经营 许可 证	<p>公司的决议或批准文件、安全防范措施、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营运资金一次性实缴情况 (验资报告)</li> <li>3. 典当行 (总公司) 材料 (包括总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总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章程、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信用报告、总公司已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总公司董监高及法定代表基本情况、总公司承诺书)</li> <li>4. 拟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任职资质情况 (包括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个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3. 审查；</li> <li>4. 决定；</li> <li>5. 制证、发证。</li> </ol>			计报告 及验资 报告
		3. 典当行变 更审批	<p><b>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典当企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li> <li>2. 典当企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或增资股东与新设典当行对股东的要求一致，具体如下：(1) 法人股东应满足：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li> </ol>	20 个工 作日	典 当 经 营 许 可 证	<p><b>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li> <li>2. 典当行股东会决议</li> <li>3. 典当行公司章程</li> <li>4. 增资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法人股东适用)</li> <li>5. 增资股东最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法人股东适用)</li> <li>6. 增资股东最近三年的纳税记录证明 (自然人股东适用)</li> <li>7. 增资股东企业信用报告 (法人股东适用)</li> <li>8. 增资股东基本情况 (新进入法人股东适用)</li> <li>9. 增资股东股东会决议 (法人股东适用)</li> <li>10. 增资股东公司章程 (法人股东适用)</li> <li>11. 增资股东营业执照 (法人股东适用)</li> <li>12. 有效身份证件 (自然人股东适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收件；</li> <li>2. 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3. 审查；</li> <li>4. 决定；</li> <li>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li> </ol>	否	无	典当行 增加注 册资本 变更审 批：增 资股东 最近 2 个会计 年度标 准无保 留意见 的财务 审计报告 (法人 股东适 用)、



		<p>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2）自然人股东应满足：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p> <p>3. 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p> <p><b>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b></p> <p>1. 典当行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公司减资后，其注册资本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限额，并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p> <p><b>典当行持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b></p> <p>1. 典当企业申请变更股东，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典当企业申请变更股东，受让股东与新设典当行对股东的要求一致，具体如下：（1）法人股东应满足：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p>	<p>13. 验资报告</p> <p>14. 股东承诺书（法人股东适用）</p> <p>15. 股东承诺书（自然人股东适用）</p> <p>16. 典当经营许可证</p> <p>17. 营业执照</p> <p>18. 授权委托书</p> <p><b>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b></p> <p>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p> <p>2. 典当行股东会决议</p> <p>3. 典当行公司章程</p> <p>4. 典当行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5. 减资股东资料</p> <p>6. 变更及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p> <p>7. 承诺书</p> <p>8. 减资公告</p> <p>9. 典当经营许可证</p> <p>10. 营业执照</p> <p>11. 授权委托书</p> <p><b>典当行持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审批</b></p> <p>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p> <p>2. 典当行股东会决议</p> <p>3. 典当行公司章程</p> <p>4. 受让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法人股东适用）</p> <p>5. 受让股东最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法人股东适用）</p> <p>6. 受让股东最近三年的纳税记录证明（自然人股东适用）</p> <p>7. 受让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法人股东适用）</p> <p>8. 受让股东基本情况（新进入法人股东适用）</p>		<p>验资报告</p> <p><b>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无</b></p> <p><b>典当行持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审批：</b></p> <p>受让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法人股东适用）、验资报告（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p> <p><b>典当行</b></p>
--	--	--	--	--	--

		<p>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2）自然人股东应满足：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p> <p>3.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p> <p><b>典当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b></p> <p>1. 典当企业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典当企业拟任董事应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同时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p> <p>3. 拟任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有犯罪记录；</p>		<p>9. 受让股东股东会决议（法人股东适用）</p> <p>10. 受让股东公司章程（法人股东适用）</p> <p>11. 受让股东营业执照（法人股东适用）</p> <p>12. 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适用）</p> <p>13. 股东承诺书（法人股东适用）</p> <p>14. 股东承诺书（自然人股东适用）</p> <p>15. 典当经营许可证</p> <p>16. 营业执照</p> <p>17. 授权委托书</p> <p>18. 出让方法人股东的承诺书</p> <p>19. 出让股东决议</p> <p>20. 股权转让协议</p> <p>21. 交易证明</p> <p>22. 验资报告（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p> <p><b>典当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b></p> <p>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p> <p>2. 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 <p>3. 承诺书</p> <p>4. 简历</p> <p>5. 拟任人员有效身份证件</p> <p>6. 营业执照</p> <p>7. 典当经营许可证</p> <p>8. 授权委托书</p> <p><b>典当行业务范围变更审批</b></p> <p>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p> <p>2. 典当行公司章程</p> <p>3. 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p> <p>4. 典当经营许可证</p> <p>5. 营业执照</p>			<p><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b>无</p> <p><b>典当行业务范围变更审批：</b>无</p> <p><b>典当行合并审批：</b>财务审计报告</p> <p><b>典当行分立审批：</b>财务审计报告</p>
--	--	---	--	--	--	--	--

		<p>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p> <p><b>典当行业务范围变更审批</b></p> <p>1.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拟变更的业务范围为：（一）动产质押典当业务；（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三）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四）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五）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p> <p><b>典当行合并审批</b></p> <p>合并后的典当行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典当行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p> <p><b>典当行分立审批</b></p> <p>1. 分立后的典当行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典当行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p> <p>2. 原典当行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p>		<p>6. 授权委托书</p> <p><b>典当行合并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申请</li> <li>2. 财务审计报告</li> <li>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li> <li>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li> <li>5. 承诺书</li> <li>6. 公司合并协议</li> <li>7. 情况说明</li> <li>8. 股东会决议</li> <li>9. 营业执照副本</li> <li>10. 授权委托书</li> <li>11. 典当经营许可证</li> </ol> <p><b>典当行分立审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申请</li> <li>2. 财务审计报告</li> <li>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li> <li>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li> <li>5. 承诺书</li> <li>6. 公司分立协议</li> <li>7. 股东会决议</li> <li>8. 情况说明</li> <li>9. 营业执照副本</li> <li>10. 授权委托书</li> <li>11. 典当经营许可证</li> </ol>			
--	--	---	--	--	--	--	--

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4. 典当行解散审批	<p><b>解散</b></p> <p>1. 典当企业申请解散，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典当企业申请解散，典当企业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 and 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p> <p><b>不再从事</b></p> <p>1. 典当企业不再从事典当业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典当企业不再从事典当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典当”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p>	20 个工作日	<p>注销行政许可证批复</p> <p><b>解散</b></p> <p>1. 企业（分支机构）解散申请</p> <p>2.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决议）</p> <p>3. 清算报告</p> <p>4. 承诺书</p> <p>5. 清税证明</p> <p>6. 清算公告截图</p> <p>7. 公司章程</p> <p>8. 典当经营许可证</p> <p>9. 营业执照</p> <p>10. 授权委托书</p> <p><b>不再从事</b></p> <p>1. 企业（分支机构）不再从事申请</p> <p>2. 公司股东会决议</p> <p>3. 资产状况证明</p> <p>4.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p> <p>5. 承诺书</p> <p>6. 公司章程</p> <p>7. 典当经营许可证</p> <p>8. 营业执照</p> <p>9. 授权委托书</p>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注销经营许可证。	否	无	<p><b>解散：</b> 需提交清算报告 <b>不再从事：</b> 需提交审计报告</p>
二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p>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p> <p>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p> <p>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p> <p>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p>	20 个工作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情况（包括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p> <p>2.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p> <p>3. 法人股东资质情况（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其</p>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证、发	否	无	<p>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p>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p>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p>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出资的决议或批准文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股东公司章程、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法人股东承诺书)</p> <p>4. 自然人股东资质情况 (包括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和居住证明、自然人股东收入财产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承诺书)</p> <p>5. 拟任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质情况 (包括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p>	证。			
-------------------------	--	--	-------------	---	----	--	--	--

二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2.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li> <li>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li> <li>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li> <li>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li> <li>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li> <li>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的申请</li> <li>2. 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请详细描述拟变更内容及理由, 变更前后的情况, 变更的可行性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文件、财产清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li> <li>3. 公司变更事项一览表</li> <li>4. 变更单位承诺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li> <li>5.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li> <li>6. 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合并协议; 公司分立协议</li> <li>7. 新股东同意出资的声明; 新股东出资来源说明及合法性声明</li> <li>8. 引起注册资本变更的法人股东材料(法人股东的通过上一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基本情况介绍、近三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表、近半年银行流水对账单、企业信用记录报告的材料); 引起注册资本变更的自然人股东材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情况介绍、近半年银行流水对账单、完税材料、出资资产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个人信用记录报告的材料)</li> <li>9.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收件;</li> <li>2. 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3. 审查;</li> <li>4. 决定;</li> <li>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li> </ol>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	----------------------------------	--------------------------	--	---------	--------------------	--	--	---	---	-----------

二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3.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p>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li> <li>2.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li> <li>3. 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拨付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并满足本市相关监管要求。</li> </ol>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情况（包括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li> <li>2. 营运资金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li> <li>3. 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资质情况（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决议或批准文件、总公司从事融资担保业务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总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章程、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信用报告、总公司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总公司承诺书）</li> <li>4. 拟任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收件；</li> <li>2. 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3. 审查；</li> <li>4. 决定；</li> <li>5. 制证、发证。</li> </ol>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1.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包括融资担保公司解散、不再从事融资担保业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机构为依法合规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li> <li>2. 申请事项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再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融资担保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对未到期债务及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并将担保业务清算报告报送至区金融工作部门 and 市金融监管局。</li> </ol>	20 个工作日	注销行政许可证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注销）的申请</li> <li>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li> <li>3. 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li> <li>5.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li> <li>6. 清算报告（详尽的在保业务、债权债务的情况说明）（解散适用）</li> <li>7. 资产状况证明（不再从事适用）</li> <li>8.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不再从事适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收件；</li> <li>2. 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3. 审查；</li> <li>4. 决定；</li> <li>5. 注销经营许可证。</li> </ol>	否	无	<b>解散：</b> 需提交清算报告 <b>不再从事：</b> 需提交审计报告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20	行	1. 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情况（包括小额贷款公司	1. 申报、收	否	无	需提交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p>比例占全部股份 50%以上；单一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全部股份 80%；</p> <p>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p> <p>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p> <p>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p> <p>度；</p> <p>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p>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p> <p>书）</p> <p>2.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p> <p>3. 法人股东资质情况（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出资的决议或批准文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股东公司章程、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股东承诺书）</p> <p>4. 自然人股东资质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和居住证明、自然人股东收入财产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承诺书）</p> <p>5. 拟任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p>	<p>件；</p> <p>2. 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p> <p>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p>			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3.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分立审批	<p><b>合并审批</b></p> <p>合并后的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p> <p><b>分立审批</b></p> <p>1. 分立后的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p>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p><b>合并审批</b></p> <p>1. 变更申请</p> <p>2. 财务审计报告</p> <p>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p> <p>5. 承诺书</p> <p>6. 公司合并协议</p> <p>7. 情况说明</p> <p>8. 股东会决议</p> <p>9. 营业执照</p> <p>10. 授权委托书</p>	<p>1. 申报、收件；</p> <p>2. 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p> <p>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p>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 2.原小额贷款公司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			<b>分立审批</b>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分立协议 7. 股东会决议 8. 情况说明 9. 营业执照 10. 授权委托书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一、法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2.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3.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4. 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自然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 3.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注册资本变更申请书 2.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3.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股东名册 4. 营业执照（副本） 5.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7. 入股法人/自然人股东材料 7.1 法人股东材料：增资入股资金来源及个人收入来源合法真实的承诺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同意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增资的决议；上两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副本） 7.2 自然人股东材料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新增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关于增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承诺书；个人信用报告） 8. 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相应材料（如有新股东加入）；新增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关于增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承诺书（如有新股东加入）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要提交股东财务报告、验资报告

		<p>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p> <p>4. 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p> <p>三、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p> <p>1. 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50% 以上；单一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全部股份 80%；</p> <p>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p>			<p>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加或减少（但不低于设立要求）开办资金的验资报告</p> <p>10.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11. 公开发行的报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报样</p> <p>12. 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p> <p>13. 通知债权人回执</p>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5.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	<p>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的规定。</p>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p>1. 变更申请书</p> <p>2. 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p> <p>3. 监事会决议（如变更监事会主席）</p> <p>4. 职工大会决议（如选举职工监事）</p> <p>5. 任职资格材料（拟任人简历、证明告知承诺书）；拟任人有效身份证件；拟任人学历证书；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告知承诺书（无犯罪记录证明）</p> <p>6. 营业执照（副本）</p>	1. 申报、收件；2. 受理或不予受理；3. 审查；4. 决定；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6.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p>1.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放贷业务。</p> <p>2. 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以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p>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p>1. 业务范围变更申请书</p> <p>2.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p> <p>3. 章程修正案</p> <p>4. 营业执照（副本）</p>	1. 申报、收件；2. 受理或不予受理；3. 审查；4. 决定；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7. 小额贷款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变更审批	<p>1.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 在本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备符合条件</p>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可	<p>1. 变更申请书</p> <p>2. 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3.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名册</p>	1. 申报、收件；2. 受理或不予受理；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p>的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50%以上；单一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全部股份80%；（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p> <p>2.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 法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2）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3）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4）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p> <p>3.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自然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3）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4）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p>		<p>审 批 文 件</p> <p>4.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5. 股权转让协议 6. 章程修正案 7. 出让方法人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出让方法人股东因股权/股份转让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股东承诺书；出让方自然人股东同意出让股权/股份的声明；出让方自然人股东因股权/股份转让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股东承诺书 8. 受让方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受让方法人股东的股东基本情况材料；受让方法人股东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受让股权/股份的决议；受让方法人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真实的承诺书；受让方法人股东的财务审计报告2年和最近一期报表；受让方法人股东的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相应材料；受让方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受让方自然人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受让方自然人股东的证明告知承诺书；受让方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材料；受让方自然人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真实的承诺书；受让方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9. 关于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承诺书 10. （受让股权/股份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因股权/股份转让附带的关联变更事宜材料</p>	<p>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p>				
	8. 注销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文件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	20 个 工 作 日	注 销 行	<p>1. 注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许可申请书 2.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3. 清算报告（解散适用）</p>	<p>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p>	否	无	<b>解散：</b> 需提交清算报

	审批（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小额贷款”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小额贷款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 and 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4. 营业执照 5. 资产状况证明（不再从事适用） 6.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不再从事适用）	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告 <b>不再从事：</b> 需提交审计报告
	9. 交易场所设立审批	1. 名称中应当标明“交易所（中心）”字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2. 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 3. 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为货币资本，应当于开业前一次性实缴到位； 4.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5.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6. 具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拟设立交易场所情况（包括交易场所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设立交易场所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交易规则制度、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 2. 股东资质情况（包括出资人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出资的决议或批准文件、股东营业执照、股东公司章程、股东财务审计报告、股东信用报告、股东关联方情况、股东承诺书） 3. 拟任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本市只设一家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10. 交易所开业审批	1. 交易场所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开业； 2. 注册资本已一次性实缴到位； 3. 具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符合安全、稳定、合规标准的交易信息系统，且在本市具有交易信息系统服务器；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	1. 拟开业交易场所情况（包括交易场所设立申请书、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最新完整的工商档案材料、交易场所营业执照、交易场所官方网站公示交易制度情况材料、承诺书） 2. 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合规（包括交易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市金融监管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否	原则上，同类交	需提交验资报告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4. 交易信息系统已接入市金融监管局监管系统及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 5. 不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监管要求。		文件	部门监管系统情况、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全市统一登记结算平台情况) 3.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 (验资报告)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易场所本市只设一家	
		11. 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变更审批	1. 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且为货币资本, 应当于开业前一次性实缴到位; 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 5. 具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 (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变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企业信用报告 7. 分立或合并协议 8.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9. 公司章程 10. 法律责任承诺书 11. 财务审计报告 12.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12. 交易场所交易规则 (含新增) 变更审批	1. 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 [2012] 37 号) “三、认真落实清理整顿工作安排” 中 (二) 整改规范的相关规定; 2. 符合《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京金融 [2023] 455 号) 关于交易规则的要求。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 (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新交易规则/变更交易规则全部资料 6. 公司章程 7.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13. 注销交易场所经营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十九条 交易场所终止特定或全部	20 个工作日	注销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1. 申报、收件;	否	无	需提交清算报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许可文件审批（包括交易场所解散、不再从事交易所业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交易业务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结清相关交易业务，妥善处理交易商结算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场所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交易场所解散、终止全部交易业务（包括获批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应当在三个月内提交资产状况报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等相关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	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3. 清算报告（解散适用） 4. 资产状况证明 5.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6. 营业执照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告、审计报告
		14. 交易场所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1. 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四、稳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要求； 2. 符合《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金融〔2023〕455号）关于业务范围的要求。	2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公司章程 6.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15. 交易场所交易品种（含新增）变更审批	1. 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四、稳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中关于交易品种的要求； 2. 符合《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金融〔2023〕455号）关于交易品种的要求。	2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新品种/变更交易品种全部资料 6. 公司章程 7.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16. 交易场所持股5%及以上的股	1. 交易场所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东变更审批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2)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3)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4)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2.交易场所的控股股东,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2)其现有主营业务与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的业务范围相符。		可 审 批 文 件	4.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股东简介 6.股东营业执照 7.股东利润情况 8.股东企业信用报告 9.最新公司章程 10.法律责任承诺书 11.非本人办理提交:授权委托书 12.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13.股东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14.股权转让协议	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 5.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7.交易场所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1.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 2.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为货币资本,应当于开业前一次性实缴到位;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个 工作 日	行 政 许 可 审 批 文 件	1.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营业执照 4.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交易场所变更注册资本协议 6.最新公司章程 7.法律责任承诺书 8.非本人办理提交:授权委托书 9.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10.验资报告(增资适用) 11.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适用)	1.申报、收件; 2.受理或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 5.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验资报告
		18.交易场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	1.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十三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交易场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2.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20个 工作 日	行 政 许 可 审 批 文 件	1.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营业执照 4.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有效身份证件 6.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7.个人简历	1.申报、收件; 2.受理或不予受理; 3.审查; 4.决定; 5.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	否	无	无

						8. 学历证书 9.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称说明文件 10. 个人信用报告 11. 拟任人承诺与声明 12. 非本人办理提交：授权委托书 13. 最新公司章程 14. 法律责任承诺书	件。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19. 区域性股权市场合并审批	1. 依法设立的法人； 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 4. 营业执照 5. 企业信用报告 6.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7. 合并协议 8.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9.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10. 公司章程 11. 法律责任承诺书 12. 财务审计报告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20. 区域性股权市场分立审批	1. 依法设立的法人； 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企业信用报告 6.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7. 分立协议 8.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9.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10. 公司章程 11. 法律责任承诺书 12. 财务审计报告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21. 区域性 股市场增 加注册资 本审批	1. 依法设立的法人; 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 工作 日	行 政 许 可 审 批 文 件	1. 关于区域性股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 (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6. 增资协议 7. 公司章程 8. 法律责任承诺书 9. 验资报告	1. 申报、收 件; 2. 受理或不 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 许可审批文 件。	否	无	需提交 验资报 告
三	地方 金融 组织 设立、 变更、 注销 审批	22. 区域性 股市场减 少注册资 本审批	1. 依法设立的法人; 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 工作 日	行 政 许 可 审 批 文 件	1. 关于区域性股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 (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6. 减资协议 7. 公司章程 8. 法律责任承诺书 9.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0.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1. 申报、收 件; 2. 受理或不 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 许可审批文 件。	否	无	无
		23. 区域性 股市场业 务范围变 更审批	1. 应符合《区域性股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令)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要求; 2. 应符合《北京市区域性股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金融〔2023〕196 号)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规定。	20 个 工作 日	行 政 许 可 审 批 文 件	1. 关于区域性股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 (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6. 公司章程 7.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申报、收 件; 2. 受理或不 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 许可审批文 件。	否	无	无
		24. 区域性 股市场交 易规则、交	1. 应符合《区域性股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令)第十七条在区域性股市场转让证券	20 个 工作 日	行 政 许 可 审 批 文 件	1. 关于区域性股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 (变更审批)	1. 申报、收 件; 2. 受理或不 予受理;	否	无	无

	易品种变更 审批	<p>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p> <p>2. 应符合《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金融〔2023〕196号）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开展交易及其他相关活动，不得违反以下规定：（1）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不得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2）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集资；（3）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单只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5）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6）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p>		可 审 批 文 件	<p>4. 营业执照</p> <p>5.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p> <p>6. 变更交易品种/变更交易规则全部资料</p> <p>7. 公司章程</p> <p>8. 法律责任承诺书</p>	<p>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p> <p>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p>			
	25. 区域性 股权市场持	<p>1. 依法设立的法人；</p> <p>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p>	20个 工作	行 政	<p>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p> <p>2. 授权委托书</p>	<p>1. 申报、收 件；</p>	否	无	需提交 财务审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审批	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日	许可审批文件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企业信用报告 6.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7. （新）控股股东营业执照 8. （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利润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0.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11. 公司章程 12. （新）控股股东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1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信用报告 14. 法律责任承诺书 15. 股权转让协议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计报告
		26. 区域性股权市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	1. 满足《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运营机构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6.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简历 7.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8.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 9.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人承诺与声明 1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11. 公司章程 12.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27. 注销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许可文件审批（包括区域性股权市场解散、不再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p>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十五条 运营机构不再从事非公开发行、转让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同时需抄送北京证监局。</p> <p>运营机构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p>	20 个工作日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li> <li>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li> <li>3. 清算报告（解散适用）</li> <li>4. 资产状况证明</li> <li>5.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li> <li>6. 营业执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收件；</li> <li>2. 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3. 审查；</li> <li>4. 决定；</li> <li>5.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li> </ol>	否	无	需提交清算报告、审计报告
		28.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li> <li>2. 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li> <li>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li> <li>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li> <li>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li> <li>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li> <li>2.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li> <li>3. 股东资质情况（包括出资人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出资的决议或批准文件、股东营业执照、股东公司章程、股东财务审计报告、股东信用报告、股东关联方情况、股东承诺书）</li> <li>4. 拟任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收件；</li> <li>2. 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3. 审查；</li> <li>4. 决定；</li> <li>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li> </ol>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p>29. 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审批</p>	<p>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2.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确有相关业务发展需要；  4. 公司信誉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6.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营运资金；  7. 融资租赁公司拨付给各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条规定。</p>	<p>20 个工作日</p>	<p>行政许可审批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北京分公司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北京分公司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权决定机构同意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决议或批准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li> <li>2. 营运资金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li> <li>3. 融资租赁公司（总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总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信用报告、总公司已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总公司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总公司承诺书）</li> <li>4. 拟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收件；</li> <li>2. 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3. 审查；</li> <li>4. 决定；</li> <li>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li> </ol>	<p>否</p>	<p>无</p>	<p>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p>
		<p>30. 融资租赁公司合并审批</p>	<p>合并后的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融资租赁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p>	<p>20 个工作日</p>	<p>行政许可审批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申请</li> <li>2. 财务审计报告</li> <li>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li> <li>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li> <li>5. 承诺书</li> <li>6. 公司合并协议</li> <li>7. 情况说明</li> <li>8. 股东会决议</li> <li>9. 营业执照副本</li> <li>10. 授权委托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收件；</li> <li>2. 受理或不予受理；</li> <li>3. 审查；</li> <li>4. 决定；</li> <li>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li> </ol>	<p>否</p>	<p>无</p>	<p>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p>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31. 融资租赁公司分立审批	1. 分立后的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融资租赁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 原融资租赁公司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分立协议 7. 股东会决议 8. 情况说明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32. 融资租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审批	1.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时,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增资股东或新进入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 2 倍; (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 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或金融行业背景; (五)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六)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七) 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3. 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承诺书 6. 股东会决议 7. 增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8. 增资股东信用报告 9. 授权委托书 10. 验资报告 11. 营业执照副本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33. 融资租	1.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时, 应符合《北京	20	行	1. 变更申请	1. 申报、收	否	无	无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赁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公司减资后，其注册资本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限额，并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个工作日	政许可审批文件	2.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变更及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4. 承诺书 5. 股东会决议 6.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 减资公告 8. 授权委托书 9. 营业执照副本	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34.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1.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2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4. 营业执照副本 5. 授权委托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35. 融资租赁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审批	1.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受让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2倍；（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四）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或金融行业背景；（五）信誉良	2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承诺书 6. 股东会决议 7. 股权转让协议 8. 交易证明 9. 受让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0. 受让股东信用报告 11. 授权委托书 12. 营业执照副本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六）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七）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3.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则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13. 出让方法人股东的承诺书 14. 出让股东决议 15. 验资报告（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36. 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	1.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承诺书 3. 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个人信用报告 5. 拟任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6. 简历 7. 学历证明 8. 授权委托书 9. 营业执照副本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37. 注销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文件审批（包括融资租赁公司解散、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b>解散</b> 1.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解散，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解散，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 and 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b>不再从事</b> 1.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	20 个工作日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b>解散</b> 1. 企业解散申请 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同意清算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决议） 3. 清算报告 4. 承诺书 5. 清税证明 6. 清算公告截图 7. 公司章程 8. 营业执照 9. 授权委托书 <b>不再从事</b>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b>解散：</b> 需提交清算报告 <b>不再从事：</b> 需提交审计报告



		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1. 企业不再从事申请 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3. 资产状况证明 4.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 5. 承诺书 6. 公司章程 7. 营业执照 8. 授权委托书				
	38.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审批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情况（包括商业保理公司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 3. 股东资质情况（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出资的决议或批准文件、股东营业执照、股东公司章程、股东财务审计报告、股东信用报告、股东承诺书） 4. 拟任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39. 商业保理公司合并审批	合并后的商业保理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商业保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合并协议 7. 情况说明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件	8. 股东会决议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许可审批文件。			
		40. 商业保理公司分立审批	1. 分立后的商业保理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商业保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 原商业保理公司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分立协议 7. 股东会决议 8. 情况说明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41. 商业保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审批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增资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法人, 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2)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两倍; (3)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4) 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贸易融资、产业金融或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行业背景; (5)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6)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7) 承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会决议 6. 增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7. 授权委托书 8. 增资股东信用报告 9. 验资报告 10. 股东承诺书 11. 营业执照副本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3. 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42. 商业保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公司减资后，其注册资本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限额，并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 个 工 作 日	行政 许 可 审 批 文 件	1. 变更申请 2. 股东会决议 3.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5. 承诺书 6. 变更及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7. 减资公告 8. 营业执照副本 9. 授权委托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43. 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范围：（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5）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6）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7）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20 个 工 作 日	行政 许 可 审 批 文 件	1. 变更申请 2.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4. 营业执照副本 5. 授权委托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44. 商业保理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审批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受让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20 个 工 作 日	行政 许 可 审 批 文 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承诺书 6. 股东会决议 7. 股权转让协议 8. 交易证明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	否	无	需提交 财务审 计报 告、 验资 报告 （若 涉 及 注 册 资 本 变

		<p>(1)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p> <p>(2)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两倍;</p> <p>(3)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p> <p>(4) 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贸易融资、产业金融或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行业背景;</p> <p>(5)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p> <p>(6)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p> <p>(7) 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p> <p>3.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则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p>			<p>9. 受让股东基本情况介绍</p> <p>10. 受让股东信用报告</p> <p>11. 营业执照副本</p> <p>12. 授权委托书</p> <p>13. 出让方法人股东的承诺书</p> <p>14. 出让股东决议</p> <p>15. 验资报告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p>	件。			更)
	45. 商业保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	<p>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商业保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p>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p>1. 变更申请</p> <p>2. 承诺书</p> <p>3. 决议文件 (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 <p>4. 拟任人员有效身份证件</p> <p>5. 营业执照副本</p> <p>6. 授权委托书</p> <p>7. 个人信用报告</p> <p>8. 简历</p> <p>9. 学历证明</p>	<p>1. 申报、收件;</p> <p>2. 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p> <p>4. 决定;</p> <p>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p>	否	无	无

		46. 注销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许可文件审批（包括商业保理公司解散、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p><b>解散</b></p> <p>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解散，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解散，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p> <p><b>不再从事</b></p> <p>1. 商业保理公司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商业保理公司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商业保理”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p>	20 个工作日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p><b>解散</b></p> <p>1. 企业解散申请</p> <p>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同意清算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决议）</p> <p>3. 清算报告</p> <p>4. 承诺书</p> <p>5. 清税证明</p> <p>6. 清算公告截图</p> <p>7. 公司章程</p> <p>8. 营业执照</p> <p>9. 授权委托书</p> <p><b>不再从事</b></p> <p>1. 企业不再从事申请</p> <p>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p> <p>3. 资产状况证明</p> <p>4.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p> <p>5. 承诺书</p> <p>6. 公司章程</p> <p>7. 营业执照</p> <p>8. 授权委托书</p>	1. 申报、收件；	否	无	<b>解散：</b> 需提交清算报告 <b>不再从事：</b> 需提交审计报告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47.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合并审批	合并后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1. 申报、收件；	否	无	需提交 财务审 计报告
		4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1. 分立后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	20 个工	行政	1. 变更申请	1. 申报、收件；			

		分立审批	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 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	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分立协议 7. 股东会决议 8. 情况说明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审计报告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49.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审批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增资股东或新进入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3. 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承诺书 6. 股东会决议 7. 增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8. 增资股东信用报告 9. 授权委托书 10. 验资报告 11. 营业执照副本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50.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公司减资后, 其注册资本不低于监管规定的最低限额, 并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变更及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4. 承诺书 5. 股东会决议 6.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 减资公告 8. 授权委托书 9. 营业执照副本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无
		5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	20 个工	行政	1. 变更申请 2.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1. 申报、收件;	否	无	无

		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工作日	许可审批文件	3. 股东会决议 4. 授权委托书 5. 营业执照副本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5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审批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2. 受让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3.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股东承诺书 5.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股东会决议 7. 股权转让协议 8. 交易证明 9.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0. 企业信用报告 11. 授权委托书 12. 营业执照副本 13. 出让方法人股东的承诺书 14. 出让股东决议 15. 验资报告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53.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 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承诺书 3. 决议文件 (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个人信用报告 5. 拟任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6. 简历 7. 学历证明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	否	无	无

					8. 授权委托书 9. 营业执照副本	件。			
三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54. 注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许可文件审批（包括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解散、不再从事地方资产管理业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p><b>解散</b></p> <p>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解散，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p> <p><b>不再从事</b></p> <p>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再从事地方资产管理业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p> <p>2.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再从事地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地方资产管理”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p>	20个工作日	<p>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p> <p><b>解散</b></p> <p>1. 企业解散申请</p> <p>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同意清算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决议）</p> <p>3. 清算报告</p> <p>4. 承诺书</p> <p>5. 清税证明</p> <p>6. 清算公告截图</p> <p>7. 公司章程</p> <p>8. 营业执照</p> <p>9. 授权委托书</p> <p><b>不再从事</b></p> <p>1. 企业不再从事申请</p> <p>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p> <p>3. 资产状况证明</p> <p>4.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p> <p>5. 承诺书</p> <p>6. 公司章程</p> <p>7. 营业执照</p> <p>8. 授权委托书</p>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否	无	<p><b>解散：</b> 需提交清算报告</p> <p><b>不再从事：</b> 需提交审计报告</p>
<b>不予受理情形</b>			<p>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p> <p>2.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且未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p>						
<b>撤回情形</b>			<p>1.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p> <p>2. 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的。</p>						
<b>撤销情形</b>			<p>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应当撤销行政许可：</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b>注销情形</b></p>	<p>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三、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对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	对公司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资产质量、财务相关情况、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其他情况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及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规范运行	对公司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财务相关情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进行检查，询问	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

情况的监管	况、其他情况等进行检查	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检查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措施)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检查	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资产质量、财务相关情况、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其他情况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	依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p>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检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p>		
	<p>通过收集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整体状况进行分析</p>	<p>非现场检查</p>	<p>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p>	<p>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p>
<p>对北京市地方交易场所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p>	<p>对公司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财务相关情况、其他情况等进行检查</p>	<p>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p>	<p>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p>	<p>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p>

		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		除外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检查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典当行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公司基本情况、典当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典当行现场检查方案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检查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公司基本情况、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	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通过收集融资租赁公司相关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处理	非现场检查	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被检查机构的公司基本情况、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检查，采取询问公司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措施）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被检查机构的公司基本情况、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检查，采取约谈、询问公司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措施）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函》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监管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 四、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li> <li>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li> </ol>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li> <li>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li> </ol>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li> <li>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li> </ol>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地方交易场所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地方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典当行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典当行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有关资产的查封、扣押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或者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存在证据损毁、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情形。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p><b>一、审批：</b> 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逐级向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b>二、决定：</b> 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p> <p><b>三、执行：</b></p> <p>（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及查封、扣押决定书。</p> <p>（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p> <p>（三）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四）应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写明场所、设施、财物的名称、型号、位置、数量等，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p>	

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对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现场，进行全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使用专用设备存储，保存期限为十二个月。

#### **四、送达：**

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签收。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送达当事人。

#### **五、处理：**

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确凿，依法应当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没收的，应当依法作出没收处理决定，予以没收；

（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作出销毁决定，予以销毁；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 **六、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并将查封、扣押的相关物品返还当事人，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p>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时限</p>	<p>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在期限届满前，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送达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p>	<p>属于下列情形的，原则上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一、经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不存在证据损毁或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p> <p>二、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p>

